



#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實施。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定條件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風險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申請背書保證之企業應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敘明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權限審查核准後辦理，事後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本公司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之審查程序，詳予登載備查。

- (三)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均不得對外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申請、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貸放金額與限額

- (一)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函)，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 (二)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均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 (二) 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第十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